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17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向健保署申訴，略以 112 年 11 月 2 日加保，健保署 112 年 11 月 6 日發健保卡，其於 112 年 11 月 7 日、8 日到○醫院、○復健科診所看診、做成人健檢及癌症篩檢，健保卡均正常使用，但 112 年 11 月 8 日中午○區公所告知該公所誤辦加保及健保署已製發健保卡，造成健保卡停止使用，請不在擾民的原則下，不予追繳醫療費用云云。</p> <p>(二) 案經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至臺北市○區公所辦理投保，該公所依申請人戶籍資料，辦理申請人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加保、108 年 12 月 25 日除籍退保、111 年 10 月 17 日加保、111 年 11 月 24 日除籍退保、112 年 11 月 2 日加保及預辦 112 年 12 月 3 日停保，經該署再次審認，111 年 10 月 17 日及 112 年 11 月 2 日 2 次遷入並未符合投保資格，爰該署依法註銷 111 年 10 月 17 日加保、111 年 11 月 24 日退保、112 年 11 月 2 日加保，並由該公所受理申請人預辦 113 年 5 月 2 日(112 年 11 月 2 日恢復戶籍日滿 6 個月)加保及同日停保。 2. 該署於開計申請人 112 年 10 月保險費時，追溯補收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保險費計新臺幣 9,737 元，屆時請於期限內繳納。 3. 本保險之保險給付，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申請人以臺北市○區公所誤辦 112 年 11 月 2 日加保致申請人於健保卡開卡期間使用健保醫療為由，申請免追繳上開期間之醫療費用一案，於法不合，該署歉難同意。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影本，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轉健保署移由本部以全民健康保險爭議案件，受理爭議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58 條。</p> <p>(二) 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及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p> <p>二、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p>

第 1 款及第 13 條第 2 款所明定，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紀錄，或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不具前開資格而加保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款及第 58 條規定，應退保並返還已受領之保險給付，合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除戶資料、戶籍謄本、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補中斷轉入、出、停保申請表、保險對象投保歷史、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

(一) 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08 年 12 月 25 日戶籍遷出登記，不具加保資格，111 年 10 月 17 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因該 111 年 10 月 17 日恢復戶籍日前之最近 2 年內未有參加本保險紀錄，應設籍滿 6 個月後始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然而申請人於該次設籍 1 個月後旋即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11 月 2 日恢復戶籍，則其應自該 112 年 11 月 2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 113 年 5 月 2 日起始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

(二) 申請人於 112 年 11 月 2 日至臺北市○區公所辦理加保及出國停保，經該公所辦理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加保、108 年 12 月 25 日除籍退保、111 年 10 月 17 日加保、111 年 11 月 24 日除籍退保、112 年 11 月 2 日加保及預辦 112 年 12 月 3 日起出國停保，經健保署審查發現該公所誤辦加保，乃註銷申請人前開 1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24 日及 112 年 11 月 2 日起加保，依公法上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及前開戶籍資料，核定申請人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25 日及 113 年 5 月 2 日加保、同日停保，於開計申請人 112 年 10 月保險費時，追溯補收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保險費。

(三) 承上，申請人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至 113 年 5 月 1 日期間不具加保資格，則健保署否准申請人所請免追繳其於 112 年 11 月 7 日及 8 日未具有本保險加保資格期間，以健保身分至健保特約院所就醫受領之保險給付，於法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對於追繳健保醫療補助一節，因錯不在其本人，請免予追繳，且基於對政府健保保險行政之信賴，正常使用健保卡看診，並經醫療機構連結健保網路亦獲驗證，其並無詐取得利之意圖，政府行政行為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云云，惟按「違法授益性之處分得否撤銷，依法理而言，應視其公益與信賴保護間衡量結果而定，如受益人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維持違法授益性行政處分之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時，原處分機關原則不應予撤銷；反之，行政機關即得依規定撤銷。於本件誤准加保之情

形，因健保之被保險人數眾多，被告核保人力有限，且因具有社會保險之特質，有讓被保險人立即取得醫療資源之急迫性，無法如商業保險般仔細核保，被告只能事先從寬准予加保，再採用事後審查之方式，來加強保險人之監督能力。在此種不得不從寬核保之背景下，難免有為數頗多之被保險人不符合資格，其已取得之健保資源，若由其他被保險人來負擔，顯有失公平，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按現行第 58 條)因而規定：『保險對象依第十一條(按現行第 13 條)規定應退保者，自應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已受領保險給付者，應返還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費用，…』，明令已受領保險給付者，負返還醫療費用之責任，立法者顯然已將『公益之保護』優先於『被保險人之信賴保護』之前，原告自不能再主張信賴利益而不負返還醫療費用之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簡字第 221 號判決可資參照，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法註銷 111 年 10 月 17 日加保、111 年 11 月 24 日退保、112 年 11 月 2 日加保，於開計申請人 112 年 10 月保險費時，追溯補收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11 月期間保險費，申請免追繳醫療費用一案，於法不合，該署歉難同意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已參加者，應予退保：二、不具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資格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

「保險效力之開始，自合於第八條及第九條所定資格之日起算。」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

「保險對象依第十三條規定應退保者，自應退保之日起，不予保險給付；保險人應退還其溢繳之保險費。已受領保險給付者，應返還保險人所支付之醫療費用。」

五、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六、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前段

「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